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鍾佳穎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qn37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230178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

簡歷表各1份(24979589 1123017897 1 ATTACH1.pdf、

24979589 1123017897 1 ATTACH2. pdf \ 24979589 1123017897 1 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 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 相關業務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27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為辦理旨揭 業務,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 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,工作內容及資格詳參國教 署原函,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17: 00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,該署將 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:林珮群,電子信箱:ej196@mail.k12ea.gov.tw,連絡電話:(02)7736-7488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





## 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73/03/07文 交 交 15:14 章



